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华康（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艳超（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学楠（签字）：_____

2022 年 12 月 7 日